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641,801,082股，扣除截至报告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1,802,416股后股本629,998,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88,999,599.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3、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29,998,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3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2	01*****671	陈钦武
3	01*****506	陈钦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4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即 188,999,599.80 元=(641,801,082-11,802,416) 股×3 元÷10 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88,999,599.80 元÷641,801,082 股=0.2944831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4831 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4 楼

咨询联系人：罗江龙 胡锐

咨询电话：0755-83002400

传真电话：0755-8300230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